

中国水产学会文件

农渔学〔2015〕45号

关于开展首届中国水产青年科技奖候选人 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学会各分支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激发广大水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努力造就水产青年科技英才，激励、引导广大水产青年科技工作者为我国现代渔业发展作出新贡献，根据中国水产学会九届七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中国水产青年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我会决定开展首届中国水产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水产相关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水产相关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 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水产相关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197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二、推荐渠道及推荐名额

(一) 各省级水产学会推荐本省的候选人 1-2 名;

(二) 各分支机构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 1-2 名;

(三)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推荐本系统的候选人 3-10 名;

(四)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推荐本系统的候选人 3-8 名;

(五) 各有关水产科研教学单位负责推荐本院所中国水产学会会员中的科技工作者 1-2 名;

(六) 中国水产青年科技奖工作委员会邀请专家提名候选人 3-5 名。

三、获奖人数

本届水产青年科技奖获奖人数不超过 20 名。

四、推荐工作要求

(一)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推荐渠道，严格评选条件，保证评选质量。

(二) 人选推荐要注重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和西部欠发达地区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注意推荐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作出的成果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三) 各有关单位拟推荐的候选人，由中国水产青年科技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审核后推荐上报。

(四) 候选人推荐材料是中国水产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要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须保持一致，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

(五) 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出具所在单位关于非涉密的证明。

五、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 电子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填报《中国水产青年科技奖推荐表》电子版，并请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上传至指定邮箱：

csfish@vip.163.com

（二）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书面材料包括：

1.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一份，含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

2. 《中国水产青年科技奖推荐表》纸质版一式 2 份。

3. 有关附件材料一份（装订成册）。包括：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 3 篇、专著限 1 本）；

（2）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7）其他材料。

（三）书面材料报送时间、方式和地点

请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含 31 日，以投递日期为准）通过快递报送候选人书面材料。其他方式报送的材料原则上不予接收。因推选单位报送材料方式不符合要求造成报送材料逾期的，责任由推选单位承担。谢绝候选人本人报送材料。

六、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水产学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6 号农丰大厦

邮编：100122

联系人：杨清源 刘富林

联系电话：010-59199607，59199608

电子邮件：csfish@vip.163.com

附件：1. 《中国水产青年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

2. 《中国水产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主题词：青年 奖励 推荐 通知

中国水产学会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水产青年科技奖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中国水产青年科技奖(以下简称“青年科技奖”)是中国水产学会设立并组织实施,面向全国广大水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奖项。旨在造就一批进入世界水产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表彰奖励在国家渔业发展和水产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成就的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广大水产青年科技工作者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第二条 青年科技奖获奖者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水产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

2. 在水产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三)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第三条 青年科技奖每两年（单数年）评选一次，每届获奖人数不超过 20 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受奖。

第四条 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的推荐单位。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产学会负责推荐在本省区市的候选人；

（二）中国水产学会分支机构负责推荐本专业领域的候选人；

（三）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科院和国家海洋局所属海洋水产科研单位、教育部属和省属大学的水产教学单位、中央直属相关国有企业，负责推荐本系统工作的候选人。

第五条 青年科技奖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一）成立青年科技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青年科技奖评审的组织领导工作），设组长 1 人，由中国水产学会理事长担任；副组长 2 人，由中国水产学会副理事长担任；成员 6 至 8 人，由著名水产科学家担任。

（二）设立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领导小组工作委员会成员兼任，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若干人。

（三）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专业）评审组。

（四）青年科技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国水产学

会学术交流处。

第六条 各组织机构的职责和评审程序。

（一）青年科技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青年科技奖评审的组织领导工作，决定奖励工作有关事项，审议、修改《中国水产青年科技奖奖励办法》；审议、批准评审委员会和评审组组成人员；审批评审结果。

（二）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青年科技奖评审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青年科技奖学科（专业）评审组负责候选人初评工作，推选进入复评人选。

（四）青年科技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青年科技奖评审的日常事务工作。

（五）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对进入复评的人选进行投票表决，得票超过参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含）者当选。

第七条 通过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复评的当选人，须经中国水产学会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平台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对没有异议的人选由中国水产学会命名授奖。

第八条 青年科技奖评审结果由中国水产学会统一对外发布，并在相关媒体上宣传。

第九条 评奖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的原

则。为维护中国水产青年科技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均按程序撤销获奖者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水产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中国水产青年科技奖

推 荐 表

人选姓名 _____

专业专长 _____

推荐渠道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中国水产学会 制

2015.12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党 派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 政府机关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其他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其他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6 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经历（8 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重要学术任（兼）职（8 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 称	职务/职称

五、重要科技奖项情况（8 项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六、获重大人才培养奖励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计划、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5 项内）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七、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贡献。纸页不敷，可另增页。

八、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要点

本栏目是《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一栏内容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要点。

十、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技术实践类、普及推广类填写，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十一、候选人、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意见

声 明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 作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